

發文方式：郵寄

桃園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425巷6號5樓之8
聯絡人：秘書長洪誌隆
電話：(03)333-2098
傳真：(03)333-2184
電子信箱：t3332098@gmail.com

受文者：各會員公司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113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桃保商第113031401字號

附件：

主旨：檢送 桃園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第十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記錄，請查照！

說明：依據商業團體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公司。

副本：本會 秘書處（續辦）

理事長 黃坤宏

桃園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第十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 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民國113年2月23日(星期五)下午14:30時

二、開會地點：中壢區新陶芳會館(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170巷19-5號)

三、主 席：理事長 黃坤宏 先生

記錄：秘書長 洪誌隆

四、出席人員：應出席 194 人、親自出席 107 人、委託出席 43 人、缺席 44 人(詳如簽到表)

五、列席人員：

(一)貴賓：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副局長周賢平、勞動檢查處科長郭翼維；桃園市警察局刑警大隊警官陳朋翔、張閔淇、田立琛、分局長唐嘉仁；立法委員魯明哲；立法委員邱若華服務處主任楊翊堂；桃園市議會彭俊豪市議員、黃崇真市議員、王珮毓市議員；退輔會榮民服務處鄭源敏處長、李侑妍組長、劉康瑀輔導員；桃園市保全公會黃仲銘顧問、袁慧心顧問、陳景照顧問。

(二)友會：保全業全國聯合會理事長張達錫、常務監事高天達、顧問鄭同良；桃園市商業會監事召集人范揚淇、常務理事劉元順、理事曾雅玲、理事莊堯安；新竹市保全公會理事長鄭貴元、秘書長蕭珍祥；中華保全協會理事張嘉雄；新北市保全公會理事長吳富榮、榮譽理事長陳勇志、秘書長張世昌；高雄市保全公會理事長陳紀孝；台北市保全公會監事邱惟揚、顧問胡琛。

公寓大廈全國聯合會理事長高敏瀨；新竹市公寓大廈公會理事長陳燮道；中華物業經理人協會理事長陳品峯；桃園市租賃住宅服務公會理事劉鴻瑜、理事劉韋成及團隊。

(三)贊助會員：生活保全公司、萬安國際保全公司、亞東保全公司…等贊助會員公司代表，共計 26 名。

六、主席致詞：(略)。

七、來賓致詞：(略)。

八、報告事項：

- (一)報告第九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決議執行情形(詳如大會手冊第 4 頁)。
- (二)理事會工作報告(詳如大會手冊第 5-9 頁)。
- (三)監事會監察報告(詳如大會手冊第 10 頁)。

九、大會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建請通過 112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案。

說明：

1. 本會 112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表已於 113 年 1 月 16 日召開第九屆第十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議完成，提交 113 年 2 月 23 日第十屆第一次會員大會審議通過。

2. 依本會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三款之規定，提請會員大會通過。

決議：經大會審議，獲全體出席會員代表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建請通過 113 年度工作計劃案。

說明：

1. 本會 113 年度工作計劃書已於 113 年 1 月 16 日召開第九屆第十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議完成，提交 113 年 2 月 23 日第十屆第一次會員大會審議通過。

2. 依本會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三款之規定，提請會員大會通過。

決議：經大會審議，獲全體出席會員代表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建請通過 113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案。

說明：

1. 本會 113 年度之經費收支預算書已於 113 年 1 月 16 日召開第九屆第十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議完成，提交 113 年 2 月 23 日第十屆第一次會員大會審議通過。

2. 依本會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三款之規定，提請會員大會通過。

決議：經大會審議，獲全體出席會員代表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人：調解事務小組

案由：追認 112 年度申請入會之新會員公司資格。

說明：112 年度申請入會之新會員公司計有美麗華國際保全、怡誠保全、亞太國際保全、國原保全、國勝保全、曜川保全、御境保全科技等 7 家會員公司，以上 7 家新入會之會員公司，業經本屆理監事會複審合格。

決議：經大會審議，獲全體出席會員代表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理監事選舉：

(一) 參選人得票數投票結果如下：

理事：依得票順序

1. 謝志隆(123 票)、2. 黃坤宏(122 票)、3. 葉宋芊(116 票)、4. 陳景照(113 票)、
5. 葉宗鴻(110 票)、6. 蔣旭岡(110 票)、7. 張維鈞(110 票)、8. 簡信志(109 票)、
9. 冷振松(109 票)、10. 蘇麗華(107 票)、11. 許正怡(99 票)、12. 傅懷恩(98 票)、
13. 施皓翔(97 票)、14. 吳建業(96 票)、15. 馮梓珩(84 票)、16. 史榮生(40 票)、

17. 楊思亮(31 票)、18. 陳錦宏(22 票)、19. 李懿真(17 票)、20. 伍月華(16 票)、
21. 謝易辰(15 票)、22. 張永康(11 票)、23. 林進吉(6 票)。

監事：依得票順序

1. 戴德滿 (114 票)、2. 林巧鳳(113 票)、3. 盧廷富(111 票)、4. 黃俊緯(110 票)、
5. 蔡文鎧(93 票)、6. 陳銘勳(20 票)、7. 許台林(17 票)、8. 林進福(15 票)、
9. 呂玉玫(6 票)。

(二)依本會組織章程第 18 條之規定，應選出理事 15 席（黃坤宏、葉宗鴻、許正怡、蘇麗華、張維鈞、謝志隆、葉宋芊、蔣旭岡、冷振松、陳景照、簡信志、傅懷恩、吳建業、施皓翔、馮梓珩），組成理事會；應選出監事 5 席（戴德滿、林巧鳳、黃俊緯、盧廷富、蔡文鎧），組成監事會；且依得票數之多寡，同時選出候補理事 5 人（史榮生、楊思亮、陳錦宏、李懿真、伍月華），候補監事 1 人（陳銘勳），遇有缺額時，依次遞補，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三)依組織章程第 27 條之規定，理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其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故原理事連任 7 席為限。

十二、召開第十屆第一次理監事會議：

(一)本會召開第十屆第一次理監事會議並選舉出常務理事 5 席（黃坤宏、張維鈞、謝志隆、葉宗鴻、葉宋芊），常務監事 1 席（戴德滿）及理事長（黃坤宏）。

(二)本會第十屆理事長及全體理監事一致通過敦聘前理事長楊萬宗為本會榮譽理事長。

(三)本會第十屆理事長及全體理監事一致通過推舉常務理事謝志隆擔任本會第十屆副理事長。

十三、散 會：下午 17 時 40 分。

桃園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第十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民國113年02月23日(星期五)下午5:20時。

開會地點：中壢區新陶芳會館(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170巷19-5號)。

出席：黃坤宏、葉宗鴻、許正怡、蘇麗華、張維鈞、謝志隆、葉宋芊、蔣旭岡、冷振松、陳景照、簡信志、傅懷恩、吳建業、施皓翔、戴德滿、林巧鳳、黃俊緯、盧廷富、蔡文鎧

請假人員：馮梓珩。

主席團：理事會代理主席 黃坤宏先生 記錄：秘書長 洪誌隆
監事會代理主席 葉宗鴻先生

列席：

一、主席致詞：第十屆第一次理、監事會議，理事會由第九屆理事長黃坤宏先生代理主席，監事會由第九屆常務監事葉宗鴻先生代理主席。

二、會議議題：

提案人：理事長 黃坤宏

案由：桃園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第十屆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及理事長推選案。

說明：本會第十屆理監事已於 113 年 2 月 23 日第十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順利選出理、監事，特予以說明。

選舉：

(一) 第十屆理事當選人：黃坤宏、葉宗鴻、許正怡、蘇麗華、張維鈞、謝志隆、葉宋芊、蔣旭岡、冷振松、陳景照、簡信志、傅懷恩、吳建業、施皓翔、馮梓珩等共 15 位。

(二) 常務理事暨理事長選舉：

1. 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會就理事中，以無記名連記法互選之，以得票多數者為當選。
2. 出席十四位理事（黃坤宏、葉宗鴻、許正怡、蘇麗華、張維鈞、謝志隆、葉宋芊、蔣旭岡、冷振松、陳景照、簡信志、傅懷恩、吳建業、施皓翔），票選常務理事：黃坤宏(14 票)、謝志隆(14 票)、張維鈞(14 票)、葉宗鴻(14 票)、葉宋芊(14 票)，以上五人當選常務理事。
3. 理事長由理事會就新當選之常務理事中選出，用無記名單記法選任理事長一人，經推選由黃坤宏常務理事為候選人，經票選結果以出席 14 位理事 14 票全數通過，由黃坤宏常務理事擔任本會第十屆理事長一職。
4. 為使會務推展順利，增設副理事長一職，無異議通過由謝志隆常務理事擔任副理事長職務。

(三) 常務監事選舉：

1. 第十屆監事當選人：戴德滿、林巧鳳、黃俊緯、盧廷富、蔡文鎧等共 5 位。
2. 監事會就監事中票選一位常務監事，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
3. 常務監事選舉票統計如下：由出席之五位監事(戴德滿、林巧鳳、黃俊緯、盧廷富、蔡文鎧)，通過推選戴德滿監事為候選人，經票選結果戴德滿(5 票)為最多數票當選，由戴德滿監事擔任本會第十屆常務監事一職。

散會：下午 17 時 50 分